

41、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
(一) 住房公积金提取与贷款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4)
(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8)
四、公共服务事项	(10)
五、责任追究机制	(11)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	①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政策。	<p>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第四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②负责拟订我市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措施，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③负责编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	
		④负责编报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⑤承担组织建立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	
		⑥负责管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工作。	
		⑦负责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⑧负责督促单位按时履行缴存义务，对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p>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p> <p>⑩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p> <p>⑪委托由管委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按规定支付手续费。</p> <p>⑫负责向市财政部门和管委会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定期向社会公布。</p>	<p>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国务院令 第262号，2002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第四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p>⑬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p> <p>⑭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p>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p>⑮负责购买国债工作。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办理呆账核销，并报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备案。</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住房公积金提取与贷款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的职工；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受委托银行。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的职工是否利用虚假材料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

（二）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的行为，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三）全市受托银行个贷发放是否合规及时，贷款档案是否规范以及逾期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在受理职工提取、贷款申请时，对职工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

（二）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的审批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三）不定期开展提取、贷款办件情况专项检查。

（四）每年对提取、贷款等业务办件情况进行年度岗位责任制考核。

（五）受理职工群众对提取、贷款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组织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房产管理信息的共享，解决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房产信息核查不真实、不完整等问题，堵塞骗提、骗贷漏洞。

（二）完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审批操作程序，受理、初审、复核、审批等岗位之间权责分明，使审批权力在业务运行系统上公开运行。

（三）对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提取、贷款办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全市受托银行是否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放贷进行考评。

（四）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将贷款、提取审批情况（包括审批条件、要件、时限、额度等）的考核作为年度岗位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做好市中心网站留

言工作，及时办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件，完善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处理机制，认真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核实举报情况，查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办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中心相关业务科室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提取、贷款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抽调业务科室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分别到市直服务大厅、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检查提取、贷款办件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被检查单位。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抽调业务科室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全市受托银行进行检查。

（四）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安排专人调查落实举报涉及的违法及其他不当行为。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立即予以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责令被监管单位列出整改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对专项检查、年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在全

系统进行通报，同时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查单位应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中心，市中心业务科室监督落实整改是否到位。

（三）将对受托银行的考评结果与公积金业务承办资格、手续费等挂钩，倒逼受托银行按照委托放款协议的规定进行放贷。

（四）发现职工存在骗提、骗贷行为的，市中心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追回骗提、骗贷资金，取消职工一定时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市中心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征信系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山东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单位行政执法实践，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对行政处罚裁量空间，按照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五档划分处罚种类和裁量标准。分档一般以该违法行为的本质性要素或重要性要素为标准，同时结合其他的考量因素。

二、标准规范

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制定发布临沂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作为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一)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抓好《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贯彻落实，严格按照其确定的裁量标准对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使用临沂市科技防腐行政处罚系统自由裁量功能，规范全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在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将自由裁量权功能嵌入网上稽查办案系统，借助技术手段，将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控制在一个合理空间，最大程度地防止处罚过程中的随意性。

（三）监督指导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通过层层把关、教育培训等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对进入执法程序的案件，从立案受理、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到处罚决定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查核对，杜绝在实体和程序方面违法执法案件的发生。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建设 12329 人工语音服务平台、自助语音服务平台，为职工和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投诉建议、回访调查等服务；建设 12329 短信服务平台，向缴存人和缴存单位及时发送住房公积金公共信息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12329 办公室	0539-12329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二) 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 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

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